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后，能更好地匹配公司现有双主业共同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即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和福建即富金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即富金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即富”）拟以7,300万元收购李志军持有的浙江即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企管”）49%的股权，拟以7,000万元收购傅免殊、顾燕萍合计持有的福建即富金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即富”）49%的股权。浙江即富现持有浙江企管51%的股权及福建即富51%的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浙江企管及福建即富将成为浙江即富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收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即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和福建即富金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高岩

刘永泽

刘煜辉